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及13.15條作出披露

為滿足Fastest Runner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向Fastest Runner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進一步向Fastest Runner墊付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的新墊款。

墊付新墊款、額外墊款及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3.11(2)(c)條項下「向實體作出相關墊款」。由於新墊款、額外墊款及根據公司擔保提供的擔保金額合共超過資產比率的3%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刊發本公告。

背景

Fastest Runner (由Divine Power及Rykadan Fund分別擁有20%及80%已發行股本) 根據Divine Power及Rykadan Fund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合營安排成立，並從事收購及重建待售物業的單一目的項目。有關合營安排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

新墊款

為滿足Fastest Runner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向Fastest Runner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進一步向Fastest Runner墊付新墊款。新墊款本金額為14,050,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按Divine Power於Fastest Runner的股權比例作出墊款。

向FASTEST RUNNER集團作出墊款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Fastest Runner作出總額為164,800,000港元的墊款，旨在收購該物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自刊發先前公告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新墊款外，本集團亦於不同日期向Fastest Runner作出以下金額的墊款(統稱為「額外墊款」)：

墊款日期	墊款本金額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75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2,5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50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75,00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3,3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080,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1,20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2,0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3,94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4,870,000.00

*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披露所有墊款本金額仍未償還

額外墊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額外墊款按Divine Power於Fastest Runner的股權比例作出。

為向香港政府地政總署申請有關該物業的預售同意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加宇(為Fastest Runner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從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獲得有關發出履約擔保／履約保證／融資承諾的銀行融資，最高未償還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融資」)。該融資由本公司及Rykadan Fund各自提供的擔保作保證。公司擔保為20,000,000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並無就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抵押品。

新墊款及額外墊款由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提供資金，而本公司將動用由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根據公司擔保作出的付款(如有)。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及分銷建築材料。

Fastest Runn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加宇為Fastest Runner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該物業的業主。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墊付新墊款及額外墊款以及提供公司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3.11(2)(c)條項下「向實體作出相關墊款」。由於給予Fastest Runner集團的相關墊款金額已較先前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增加及與該增幅有關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3%，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刊發本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宇」	指	加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Fastest Runner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8)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擔保函向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作為融資的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vine Power」	指	Div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astest Runner」	指	Fastest Runner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Fastest Runner集團」	指	Fastest Runner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墊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向Fastest Runner墊付的本金額為14,050,000港元的墊款，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收購該物業向Fastest Runner墊付總金額164,800,000港元的詳情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3號的物業
「Rykadan Fund」	指	Rykadan Real Estate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Rykadan Real Estate Fund GP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及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